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
散货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中铁（验）字第（001）号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2.3 验收过程简况.....	8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位于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建设，满足铁路建设所需要的建筑原材料的运输需求，依据内河港口建设原则和通航条件，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市沙溪镇新建村土地，其中 10000 m²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的码头港口岸线为 85m，设置 1 个 500 吨级泊位，运输货物为黄沙和石子，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苏州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48 号）。本项目定员 3 人，实行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时长 6420 个小时。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根据批复建设完成，并于当月进行生产调试。本次验收为全项目验收，验收规模为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 50 万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受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13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5 月 22 日，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和检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对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 11、《关于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38号，2021年4月13日）
- 12、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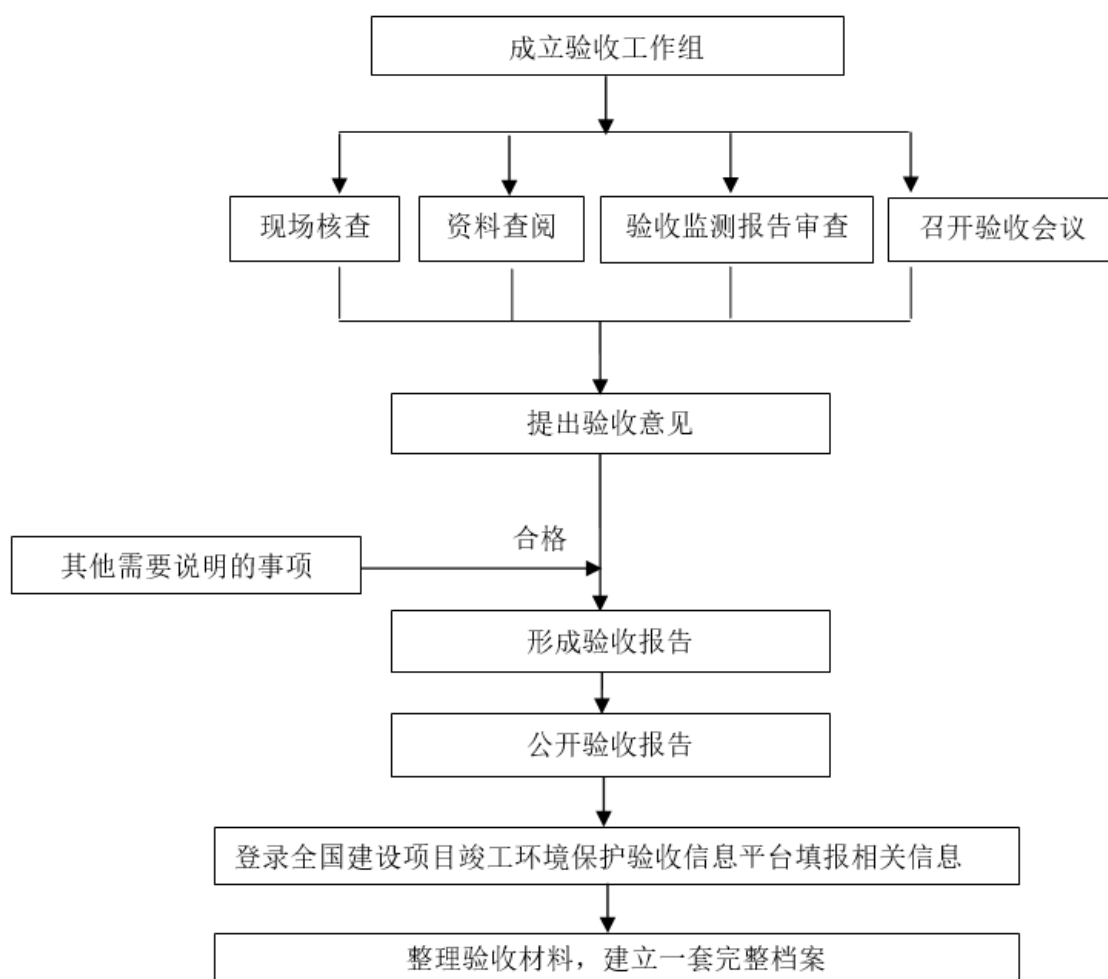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38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 50 万吨			同环评
生产制度	年工作 26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同环评
员工人数	3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			同环评
主体工程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1123t/a		同环评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船舶生活污水		同环评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环保单位清运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点，装卸时喷水抑尘。设置扬尘实时监控装置。	同环评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船舶生活污水		同环评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环保单位清运处理	同环评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同环评
	垃圾分类收集房		10m ² ，分类暂存接收的船舶垃圾及污水	同环评
	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2.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千步泾；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另有码头作业及堆场喷洒水，部分被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货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点，卸货时喷水抑尘，配套扬尘实时监控装置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吊机、吸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通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以及接收的船舶垃圾，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5 月 22 日，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2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到港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运处理；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4）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3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 (1)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是公司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
- (2) 建立公司环境管理组织架构，设立环保管理主管部门，明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工作职责；
- (3)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4) 落实环保资金投入；
- (5)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全局性重大环境问题，处置重大

环境突发事件。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1)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2)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开展情况、改进措施和整改意见；
- (3) 每月组织参加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督查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 (4)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责任落实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5) 督查各分部门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 (6)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 (2)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根据岗位职责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 (3)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文件及指示要求；
- (4) 定期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5) 负责公司内部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6) 参加公司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7) 参加公司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

工作；

(8) 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1#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2#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3#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4#	颗粒物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 年 5 月 22 日，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和检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杨林塘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利用岸线总长 85 米，建设 1 个 500 吨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矿建材料，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本项目定员 3 人，年工作 26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苏行审环评〔2021〕30138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检测（报告编号：2021-3-3-00337）。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138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整体验收（1 个 5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5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产能、生产工艺、环保设备、项目设备均没有变化。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码头。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千步泾；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货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点，喷水抑尘，实现无组织排放。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吊机、吸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通过

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以及接收的船舶垃圾，项目现场按四分类标准设置了垃圾分类收集房，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现场检查表明达到《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5月12日-13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3-3-00337）。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81-88%，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零排放。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公司应配置专人负责固体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 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 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中铁（验）字第（001）号

建设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一 年 五 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建设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子才

项目负责人：覃林

编制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子才

项目负责人：覃林

建设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809057752

邮编：215400

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编制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809057752

邮编：215400

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杨林塘				
建设内容		岸线为 85m， 设置 1 个 500 吨级泊位，运输货物为黄沙和石子，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5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13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工作日		260 天/年，两班制 12 小时/班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关于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38 号, 2021 年 4 月 13 日); 12、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千步泾。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并结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tr><td>东、南、西、北厂界</td><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td></tr></table>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 —2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 50 万吨			同环评
生产制度	年工作 26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同环评
员工人数	3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			同环评
主体工程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1123t/a		同环评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船舶生活污水		同环评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环保单位清运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点，装卸时喷水抑尘。设置扬尘实时监控装置	同环评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船舶生活污水		同环评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环保单位清运处理	同环评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同环评
	垃圾分类收集房		10m ² ，分类暂存接收的船舶垃圾及污水	同环评
	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新建内河散货码头，设计 1 个 5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运营期只有装卸货物的生产活动，装卸货物为矿建材料，种类为黄沙和石子，装卸作业方式为固定吊机上抓斗将船上黄沙和石子抓取至岸上卡车内，由卡车运至原料堆场，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与损耗。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申报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变化量
1	固定吊机	/	1	1	0
2	抓斗	/	1	1	0
3	吸水泵	/	2	2	0
4	岸电设施	/	1	1	0
5	喷淋点	/	16	16	0
6	扬尘实时监控装置	/	1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码头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设计 1 个 500 吨级泊位，装卸货物为矿建材料，种类为黄沙和石子，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码头卸货工艺流程如下：



图 2-1 码头卸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船运黄沙、石子到码头后停至泊位上，由泊位旁固定吊机上的抓斗将船上黄沙、石子运至卡车内，由卡车运至原料堆场。卸货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粉

尘 G，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点，卸货时喷水抑尘。

本项目设有 2 台吸水泵分别吸收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设有垃圾分类收集房接收船舶垃圾和污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千步泾；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另有码头作业及堆场喷洒水，部分被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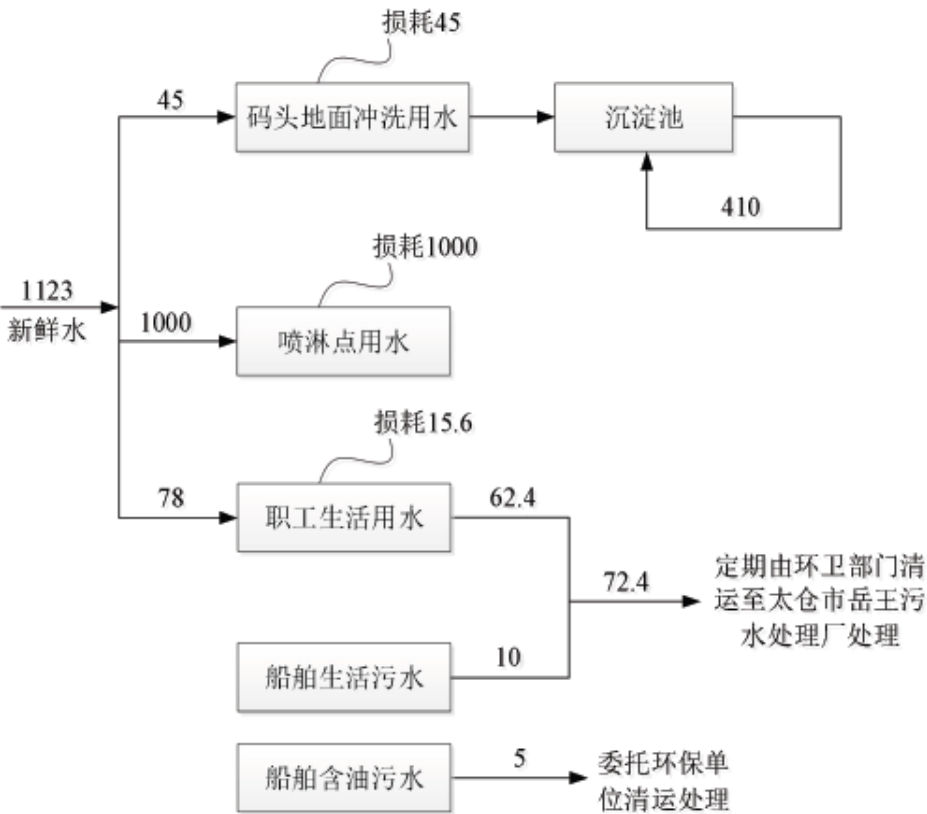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货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点，卸货时喷水抑尘，配套扬尘实时监控装置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吊机、吸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通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接收的船舶垃圾，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56	1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船舶垃圾	一般固废	99	0.78	0.7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千步泾；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在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点，喷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码头作业区内，利用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接收的船舶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结论	综上所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内河散货码头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54-89-01-493480）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O22370）编

制的《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太仓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完善该项目的环评手续。该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杨林塘，利用岸线总长 85 米，建设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矿建材料，设计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三、该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建成后全厂须以码头作业带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

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四、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21）122 号中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无调整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无变化。	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设计一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变化
	9.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的排放形式及位置也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11.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不存在排放形式变化。	未发生变化
	12.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1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14.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2、分析仪器

无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1#~4#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区域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4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该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组织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 50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监测日期	装卸货物类型	申报吞吐量 (吨/年)	申报日吞吐量 (吨/日)	实际日吞吐量 (吨/日)	运行负 荷 (%)
2021.5.12	黄沙、石子	500000	1923	1561	81%
2021.5.13	黄沙、石子	500000	1923	1688	8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1.5.12	第一次	0.173	0.264	0.275	0.286	0.288	1.0	是
		第二次	0.185	0.250	0.282	0.269			
		第三次	0.158	0.247	0.262	0.267			
		第四次	0.165	0.264	0.275	0.280			
	2021.5.13	第一次	0.181	0.258	0.288	0.281			
		第二次	0.167	0.239	0.282	0.255			
		第三次	0.162	0.260	0.276	0.285			
		第四次	0.170	0.266	0.243	0.25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88mg/m³，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厂界噪声

表 8-3 5 月 12 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5.12 14:00~14:16	昼间	62.5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3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2.4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5	6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5.12 23:00~23:16	夜间	48.3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夜间	47.7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夜间	48.7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夜间	48.6	55	达标

表 8-4 5 月 13 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5.13 14:00~14:16	昼间	62.3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1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1.1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6	6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5.13 23:05~23:21	夜间	48.8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夜间	47.8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夜间	48.2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夜间	47.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船舶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和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经喷淋点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已加强管理，设置扬尘实时监控装置，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采取有效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主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现固废“零”排放。。
5	项目建成后全厂须以码头作业带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码头作业带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杨林塘，利用岸线总长 85 米，建设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矿建材料（黄沙、石子），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该项目共有员工 3 人，生产实行两班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生产 260 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卸货时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南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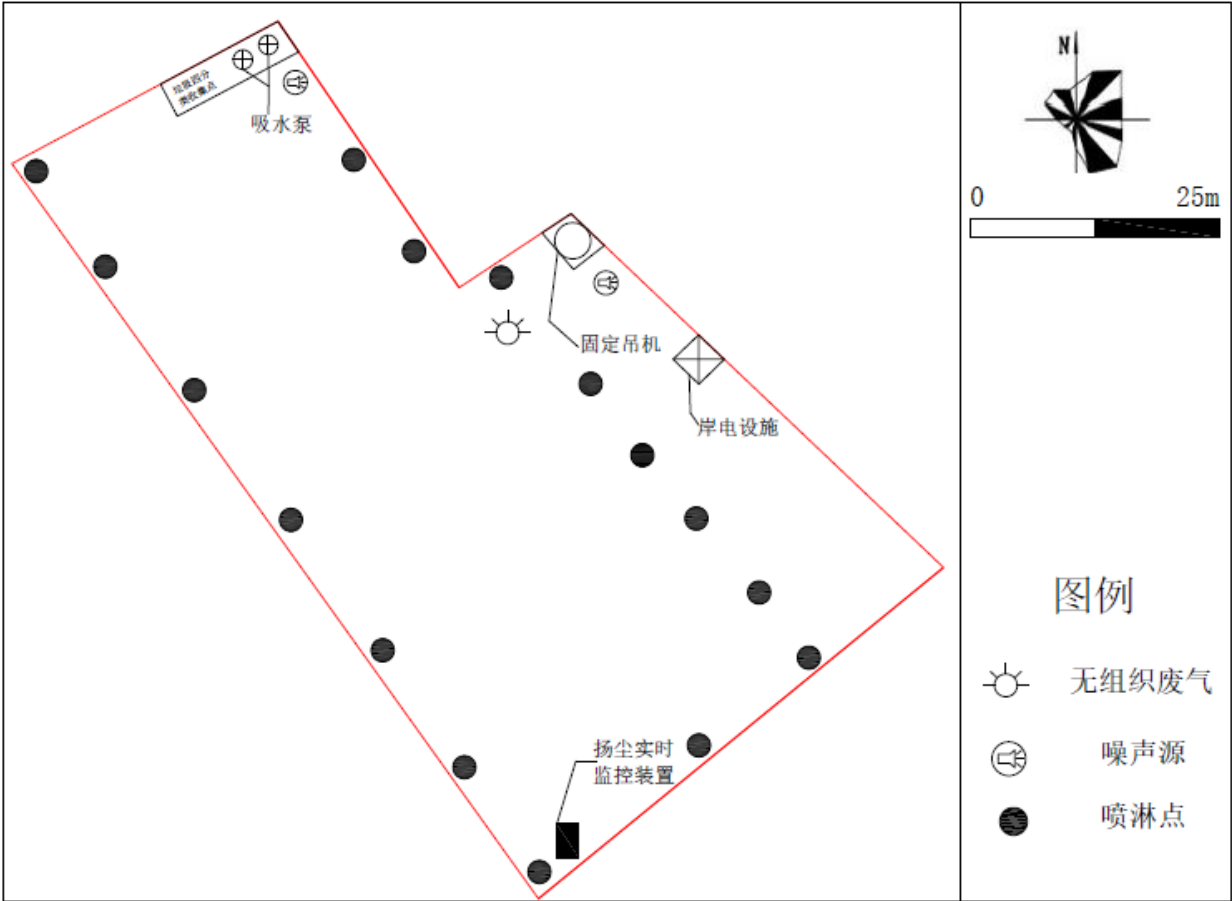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54-89-01-49348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杨林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50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24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总磷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颗粒物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垃圾分类收集房



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处



废气防治措施



粉尘、噪声监控装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30138号

关于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内河散货码头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54-89-01-493480）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 1 -

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太仓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完善该项目的环评手续。该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杨林塘，利用岸线总长 85 米，建设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矿建材料，设计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三、该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

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建成后全厂须以码头作业带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四、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3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本项目员工 3 人，两 班制，每班 12 小时，260 天/年。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装卸货物类型	申报吞吐量 (吨/年)	申报日吞吐量 (吨/日)	实际日吞吐量 (吨/日)
2021.5.12	黄沙、石子	500000	1923	1561
2021.5.13	黄沙、石子	500000	1923	1688

2、原材料日消耗量：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与损耗。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1)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排放情况：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点，对卸货时产生的粉尘喷水抑尘，配套
扬尘实时监控装置进行实时监测。

(3)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2.78t/a

(4) 回用水情况说明：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回用水水质参照《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标准。

(5)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1年5月13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
二分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盛世通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具体保洁合同条款如下：

承包时间及费用：

1、保洁承包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2、保洁费暂定垃圾桶 7 只收费，每月每只 150 元，合计半年费用 6300 元，费用一次性支付。

3、承包合同生效后，甲方将保洁费以现金方式给付或转账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付款顺延时间不超过 7 天。

保洁的形式和范围：

1、保洁形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天一次清倒垃圾桶里的厨余垃圾、码头船舶生活污水及其他垃圾的服务。

2、甲方应该按照要求将垃圾分类好指定垃圾桶内，乙方只负责清倒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其它垃圾，如甲方未将垃圾放入桶内乙方有权不为其服务。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四：环保服务协议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环保服务协议

编号: ZLHB/YW/21030059

委托方 (甲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新建村 (新建线附近)

受托方 (乙方):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 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保服务的内容:

1. 乙方与甲方签订《环保服务协议》, 并确保签订协议时, 其拥有的《危险废弃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该《环保服务协议》不发生实际转移, 如甲方需实际转移危险废弃物的, 需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协议不符合验收要求的, 造成甲方无法通过验收的, 乙方退还本协议款项。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阐明问题, 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有关废弃物的基本信息。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环保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先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伍仟元/年 (¥: 5000 元/年), 乙方再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 乙方收到款项后, 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订。

第四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 可以解除本协议, 并且乙方退还甲方相应比例的费用。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的。

第五条 协议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 协议有效期, 自 2021 年 03 月 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 日止。
2. 本协议一式 贰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有附件《相关方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章）：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税号：91320585MA1N0P0597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电话：0512-537131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帐号：3225 0199 7339 0988 8888

附件

相关方保密协议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乙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太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对甲方进行涉密区域和/或信息系统访问期间及访问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授权乙方访问甲方的涉密区域和/或信息系统，具体的访问范围按甲方的规定另行批准。双方确认，乙方在对甲方进行访问期间，可能接触到甲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承诺，对所知悉的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不论双方是否签署服务协议。

2、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物质技术、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及其相关的函电和信息系统等信息。

3、乙方承诺，在对甲方进行涉密区域和/或信息系统访问期间，按授权范围进行访问，并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方针、程序、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方针、程序、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对甲方进行涉密区域和/或信息系统访问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4、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得到甲方授权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使用甲方作为保密内容的技术谋利，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



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5、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访问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6、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当发现异常情况时，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带入甲方涉密区域的箱包和记录媒体。

7、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即告生效，无论任何情况，该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在项目工作结束时，乙方所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无论其为电子或书面等任何形式，均应立即交还甲方。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乙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9、为了保护甲方及其商业行为，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是必要且合理的。双方明确表示由于甲方保密信息的唯一性，金钱赔偿将不足以补偿乙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双方均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的违约行为将对甲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并且除其他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可以适用的补偿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可能违反或继续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无须证明实际损失；乙方承诺承担任何由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10、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

1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12、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及其尝试自始无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LHB/YW/21030059

甲方：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新建村（新建线附近）

乙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18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废物包装	处置方式
1	船舶含油污水	HF08	900-249-08	/	/	/	/	D10

备注：1、乙方持有上述危废的处置资质，数量及处置价格待废物实际产生取样分析后另行协商。

2、如甲方实际产生的废物超出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则不予接收。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容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乙方过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不一致时，乙方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具体重量。废物组分与取/送样分析结果不一致时，则双方再进行协商。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安

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受处置。一经发现甲方废物夹带或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乙方将中止执行本合同，合同期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已预交的处置费不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由此产生的环保及安全事故均有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结算。在废物转移前，甲方需支付足额的预付款给乙方。

2、开票：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废物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时，需另行商榷，再次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6、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太仓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反腐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等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 日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 5、本合同有附件：废物包装物及标签要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170207111



乙方单位（盖章）：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2-53713106

单位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税号：91320585MA1N0P05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银行账户：3225 0199 7339 0988 8888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4 日

附件：废物包装物及标签要求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悬挂式标签 10cm×10cm。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特性:	
国家编号: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特性:	
国家编号: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	

注：每个包装物必须张贴或悬挂对应的危废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0P059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201912090210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湖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78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提供危险废物治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383005112

名称 太湖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祥

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98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五：验收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337

受检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岳王新建路中铁码头		
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13809057752
采样日期	2021-05-12 ~ 2021-05-13	采样人	张锐、陈飞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岳王新建路中铁码头		
检测日期	2021-05-12 ~ 2021-05-14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无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2.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红梅

日期

2021/5/18

日期

2021/5/17

日期

2021/5/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337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1. 5. 12	第一次	0. 173	0. 264	0. 275	0. 286	1. 0
		第二次	0. 185	0. 250	0. 282	0. 269	
		第三次	0. 158	0. 247	0. 262	0. 267	
		第四次	0. 165	0. 264	0. 275	0. 280	
	2021. 5. 13	第一次	0. 181	0. 258	0. 288	0. 281	
		第二次	0. 167	0. 239	0. 282	0. 255	
		第三次	0. 162	0. 260	0. 276	0. 285	
		第四次	0. 170	0. 266	0. 243	0. 254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5.12	第一次	多云	23.7	60	101.0	2.2	东
	第二次		25.4	58	101.0	2.3	
	第三次		23.8	58	100.9	2.2	
	第四次		23.6	57	100.9	2.2	
2021.5.13	第一次	多云	23.7	60	101.0	2.0	东
	第二次		24.2	58	101.0	2.1	
	第三次		23.6	58	100.9	2.0	
	第四次		23.1	57	100.9	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337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 5. 12 14:00~14:16	62.5	65	天气: 晴 风速: 2.3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9.3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2.4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9.5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 5. 12 23:00~23:16	48.3	55	天气: 晴 风速: 2.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7.7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8.7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8.6	5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 5. 13 14:00~14:16	62.3	65	天气: 晴 风速: 2.3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9.1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1.1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9.6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 5. 13 23:05~23:21	48.8	55	天气: 晴 风速: 2.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7.8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8.2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7.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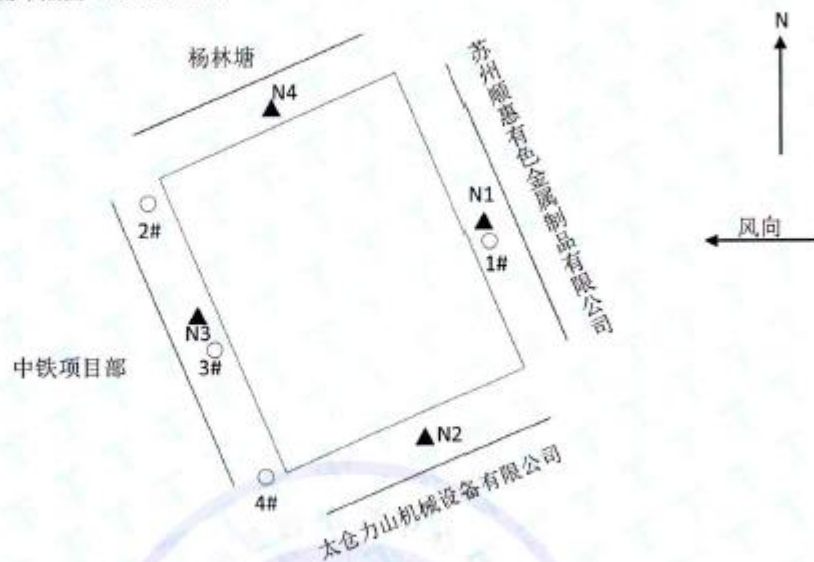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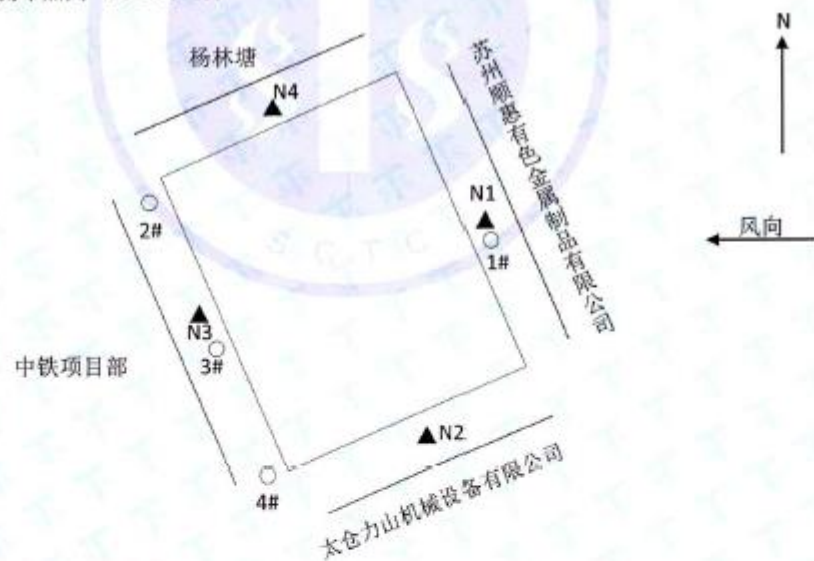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337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1.5.12)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1.5.13)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中涉及的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详见委托协议。
- 4、由委托方提供样品检测的，本报告结果仅对到样负责。
-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6、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Involved in the report of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s shown in the entrust agreement.
4. If samples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for testing, the results of this repor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 5.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6.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编号 3205856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修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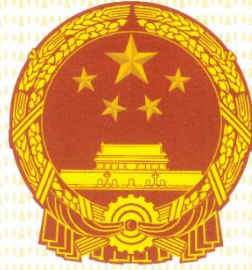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附件六：营业执照、临时使用土地协议



编号：南沿江二分部一临时用地-2021-01

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工程站前10标工程

临时用地合同

用地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沿江城际铁路
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土地权属单位：太仓市沙溪镇新建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新建村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临时用地合同

甲方（用地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乙方（土地权属单位）：太仓市沙溪镇新建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新建村新建线附近，杨林塘河道南侧，对应南沿江铁路 427-430#墩东侧，甲方租用该宗土地做为临时搅拌站使用。其四至界线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该图须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

2. 用地面积

用地总面积约 22416 平方米（33.62 亩），最终用地面积以结算面积为准。

3. 用地期限

临时用地的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暂定贰年。如工程需要延长协议使用期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双方再签订下一轮临时用地协议。

4. 临时用地补偿和复垦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关于明确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太仓段）临时用地相关费用的通知（太仓铁办[2019]8号）》（地方政府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租地补偿费 8000 元/亩年，青苗补偿费 0 元/亩，每年土地租金为 ¥26896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甲方临时用地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对土地进行复垦，复垦的土地适宜耕种；施工期间被破坏的道路、沟渠、水系等由甲方负责还原。

5. 付款方式

5.1 甲方与乙方结算，乙方与涉及临时用地单位结算。

5.2 临租土地补偿金额以上述补偿标准乘以放线范围内面积和超放线范围实际占地面积合计的总面积计算。

5.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26896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乙方开具太仓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并由乙方负责将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及时结算给被用地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土地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第一年租期期满后的前 15 天内支付第二年租金，以此类推。

6. 双方义务和责任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实际损坏和占用面积进行补偿，做到实事求是。

6.1.2 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补偿款。

6.1.3 按合同期限使用临时用地，到期及时退场。



6.1.4 不得在用地范围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确保自身具有依法出租该临时用地的合法权限，并依法取得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出租许可。

6.2.2 做好管段沿线各居委会和居民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6.2.3 保证落实各居委会和居民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施工。

6.2.4 甲方支付给乙方土地及苗木等补偿款，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2.5 乙方负责对各农户支付补偿，如不能及时兑现给农户，造成的后果以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完毕及时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6.2.6 做好甲方沿线使用乡村道路、桥梁的协调工作。

6.2.7 配合甲方办理复垦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贰 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约定的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u>中铁上海市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分部</u> 单位地址：<u>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分部</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u>覃林</u>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u>2021 年 3 月 31 日</u>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u>太仓市沙溪镇新建村民委员会</u>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u>丁军浩</u>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u>2021 年 3 月 31 日</u>
--	---

